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間後)，Power Global(作為賣方)及High Rhin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已同意出售而High Rhine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貸款，代價為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Apex為漢坊中醫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連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間後)，Power Global(作為賣方)及High Rhin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已同意出售而High Rhine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貸款，代價為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下文所載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Power Glob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High Rhine

買方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銷售股份為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Apex為漢坊中醫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漢坊中醫藥業之主要業務為以「漢坊中醫診所」之名稱經營傳統中醫診所。

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約為34,004,000港元。

代價

就出售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權益應付之總代價為500,000港元，其應就銷售股份分配8港元及就貸款分配499,992港元。

代價應於完成悉數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 Apex集團經計及貸款後之負債淨額約33,096,000港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約為34,004,000港元。

完成

完成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倘因任何原因(賣方違約除外)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則賣方可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倘因任何原因(買方違約除外)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則買方不得對賣方提出包括特定履約在內之進一步索償。

有關APEX集團之資料

Apex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用於持有漢坊中醫藥業之投資工具。漢坊中醫藥業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漢坊中醫診所」之名稱經營傳統中醫診所。

根據Apex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Apex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3,096,000港元(經計及貸款約34,004,000港元)。

根據Apex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962,000港元及8,942,000港元。

完成後，Apex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買賣協議及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對Apex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初步評估，經計及出售事項及轉讓貸款之估計交易成本之代價約88,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後確認虧損淨額約496,000港元(有待審核)，相當於代價500,000港元減本公司向Apex集團所墊付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總額約34,004,000港元，加Apex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負債淨額約33,096,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2,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以及營運林地。

經考慮Apex集團之財務狀況、目前中醫藥行業市況以及於過去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能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旗下有盈利的核心業務，同時發掘多元化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連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ex」	指	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pex集團」	指	Apex及漢坊中醫藥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貸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50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中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而訂明之總代價；
「轉讓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Apex將訂立之貸款轉讓契約；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Rhine」或「買方」	指	High Rhi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坊中醫藥業」	指	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pex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本公司向Apex集團墊付而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Power Global」或「賣方」	指	Pow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pex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為本公佈日期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世炳先生、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